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华熙昕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熙昕宇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是	☐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3,5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8.86%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8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熙昕宇 100%股份，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琰泽”）100%合伙份额，赵燕女士、华熙昕宇与上海琰泽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合计	284,994,643	59.1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华熙昕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所有经历都是宝贵的财富。华熙生物本月刚度过了二十五周年的生日，公司曾创造过高歌猛进的业绩高峰，也已走过荆棘动荡的波澜岁月，感谢所有陪伴公司的股东和合作伙伴，也感谢各方提出的有建设性的诚恳建议。自 2025 年以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重回业务一线、重返创业状态，通过全面梳理业务脉络和人才体系，进一步明确了以科技为内核的发展逻辑，选拔有行动能力的人才团队。今天的华熙生物不是一家完美的企业，也不希望描述自己为一家“成熟”的企业，因为生物学意义上的成熟意味着衰老，意味着更少的可能性。公司希望自己依然是一家年少的，充满各种可能性和创业精神的企业。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聚焦，以及对业务本质理解的不断深化，控股股东对华熙生物依托底层科研、引领产业进阶的能力与长期价值充满信心，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市场的引导修正，华熙生物主要的基础研发开始向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这两大方向聚集，而衰老干预和再生医学为这两大方向提供了应用研究的丰富场景，这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为华熙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的源泉。最终，合成生物平台为产品转化提供先进制造能力支持。通过对透明质酸等生物活性物质的深度探索，公司打破了传统产业的既定剧本，成为了中国生物科技产业中，依托科技制造能力成为全球隐形冠军的探索样板，并构建起了从基础研究到产业转化的全链路能力，以及从上游原料到医疗医美、功效护肤

	和营养食品的协同布局。 生物科技行业近年来经历过剧烈的概念题材切换，公司认为在产业的青少年时期，发生这样市场热点偏离世界科研主线的短暂插曲，有助于企业夯实自己的能力，更深刻理解市场运营和科学进步的本质规律。公司将继续推动科研创新与市场转化的深度融合，将科技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主动承担行业领导企业的责任，推动中国生物制造产业的有序进阶。公司始终相信，当概念的泡沫沉积和消退以后，科学的浩瀚而坚实的海岸将会重现。
拟增持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2 亿元人民币～3 亿元人民币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 70 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